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3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我市进入 2025 年汛期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省、江门市于 4 月 15 日进入汛期。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，经综合研判，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决定我市与省、江门市同步，于 4 月 15 日进入 2025 年汛期。

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我市进入 2025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江三防〔2025〕2 号）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和风险意识，立即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盯紧雨情水情风情变化，及时应急响应；加强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，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；加强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，提升指

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；加强防汛减灾知识宣传，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，确保 2025 年平安度汛。

附件：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我市进入
2025 年汛期的通知（江三防〔2025〕2 号）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黎庭伸